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晋人社厅函〔2016〕98号

关于开展2016年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留学人员科技活动项目择优资助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直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留学人员科技活动项目择优资助经费申请与管理办法》（人发〔2001〕33号）和《关于开展2016年度留学人员科技活动项目择优资助申报工作的通知》（人专司函〔2016〕10号）的规定，现将2016年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留学人员科技活动项目择优资助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申报条件

项目申报工作要严把质量关，好中选优，把项目资助与推进国家创新驱动和转型发展结合起来，与吸引高层次人才结合起来。申请资助经费的留学人员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在外留学一年以上，学有所成，新近回国工作（主要在非教育系统）；
 - 2、取得硕士以上学位或获得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 3、能独立主持研究开发工作，有培养发展前途；
-

4、申报项目属于领先水平，具有应用开发前景，可产生良好的经济社会效益。

二、项目申报类别

资助项目申报时分重点、优秀、启动三类。其中，重点项目主要资助留学回国人员从事国家重点攻关项目、重大技术改造项目、具有广泛应用前景的技术创新等项目；优秀项目主要资助留学回国人员主持省部级重点科技攻关或技术改造项目，或某一学科领域具有领先水平的研究开发项目；启动项目主要资助新近回国或即将回国的留学人员，从事某一学科或技术领域的研究。

三、申报项目重点

请各市、各单位坚持突出重点，围绕中国制造 2025，重点申报我国急需发展的新一代信息技术、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航空航天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先进轨道交通装备、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电力装备、新材料、生物医药及高性能医疗器械、农业机械装备以及环保、金融等领域的创新项目。

四、申报材料及要求

(一) 请各市、各部门、各单位接到本通知后，认真组织留学人员科技活动项目择优资助的申报工作。

(二) 本次申报将试用“留学人员回国服务管理信息系统”(网址：<http://ptpm.mohrss.gov.cn:8080/WebRoot/>)进行网上申报。请各市和有关单位向我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联系索取账户名及密码，登录后录入具体申报数据。涉密项目请采用纸质

方式申报。

(三)系统报送后,各市和有关单位须同时报送相关纸质申报材料: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有关单位推荐意见函(如申报多项内容的需注明推荐顺序);申请表一式二份及2015年度经费执行情况总结。

(四)报送截止时间为2016年2月29日,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陈 恂

联系电话:0351-7676028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6年2月16日

(此件不公开)